附件1

关于进一步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决定

（修订稿）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基础环节，是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分工合理、协作密切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对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优化城市卫生服务结构，方便群众就医，更好地满足群众基本卫生服务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为深化我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更好地服务群众，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着眼问题导向，以群众服务需求和提高服务质量为核心，坚持社区卫生服务事业的公益性，夯实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体系，增强社区卫生人员队伍动力活力，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水平，努力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天津，为我市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加快五个“现代化天津”提供积极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注重卫生服务的公平、效率和可及性。

——坚推进实施全科医生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到2020年底全市每万名常住人口拥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共建，共同促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

——坚持区域卫生规划和卫生资源统筹调整，优先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坚持预防为主，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并重，防治一体，中西医结合，不断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能力。

——坚持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城乡统筹，全面、协调发展社区卫生事业。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巩固天津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成果，优化全市城乡统筹发展、政策配套落实、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机制科学、服务网络健全、服务功能完善、人员素质较高、监督管理规范、符合我市功能定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优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格局科学合理，人民群众就近享有高质量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滨海新区要抓住作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契机，坚持高水平、高起点和高标准的要求，积极探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新模式，建成社区卫生发展政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的试验区和示范区，成为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典范。

农村要借鉴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经验，结合卫生三项建设和乡（镇）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的推进，探索适合农村的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模式，构建新型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功能，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障制度，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不断完善杜区卫生服务体系

（四）优化卫生资源结构调整，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坚持政府主导，科学合理规划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区政府要按照每1个乡镇（街道）1所的标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下同），对于人口规模大于10万人的乡镇（街道），要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城镇区域，每3-4个居委会或居民人口1万人以上的，要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使居民步行不超过15分钟可到达一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农村区域，每个行政村原则上都有1所标准化的村卫生室，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服务半径不超过1.5公里，步行不超过15分钟的范围内，相邻行政村共建一所村卫生室使用，结合城市化进程，适时做好农村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一体化管理，涉农区域实施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健全签约服务收付费机制。鼓励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通过公平竞争引入社会力量承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按规范提供相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五）夯实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双重网底，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具有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强化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保证公共卫生服务的同时，着力于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以主动服务、上门服务为主，为居民提供综合性、连续性的健康管理与服务。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卫生信息管理、健康教育、疾病防治、精神卫生、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并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配合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做好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社区基本医疗服务主要为居民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社区现场应急救护，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和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疗服务，转诊服务，康复医疗服务；加强住院能力建设，开展与机构人员资质、技术准入、设施设备相适应的住院、手术等服务；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国医堂建设；提高检验检查服务能力，开展常规检验和心电、超声、X线影像等检查服务，以及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医疗服务。

（六）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医院、预防保健机构合理的分工协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加快推动医联体建设，以“规划发展、分区包段、防治结合、行业监管”的原则，发挥各区政府主导作用，网格化布局组建区域医联体。区域医联体由区属二、三级综合医院牵头，若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共同组成；涉农区域要有序推进镇村一体化、县乡一体化管理，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鼓励以区为单位，建立开放共享的医学影像、检验、心电、病理诊断等中心，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实施医保支持政策，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施医保总额打包付费，逐步形成服务、责任、利益、管理的共同体。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预防保健机构要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不断优化和完善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新型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七）加强社区卫生服务队伍建设。调整结构、优化配置，建设一支以全科医学为主体的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健全和完善社区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快推进全科医学规范化教育和培训。完善全科医师、护士等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制度。不断提升社区卫生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满足居民需求的稳定的社区卫生人才队伍。深入推进大医院医师百人团队进基层工作，市级及市内六区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晋升高级资格前，必须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时间满一年。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和稳定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立大中型医院、预防保健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人员培养和技术交流方面的合作关系，积极发挥离退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作用。

（八）持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模式转型。巩固和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以老年人、慢性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困难人群等为重点，强化签约履约，优化服务内涵和质量水平，充分体现出从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转变。启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全科门诊建设，采取临床科室整合、服务流程再造、信息化技术支持等措施，促进家庭医生团队服务协作和医疗预防服务融合，提升服务便利性和居民就医感受，到2021年底，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标准化全科门诊建设达标，使广大居民在基层享受到标准化的全科医疗、预防接种、国医堂、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五个标准化门诊”服务。

（九）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改革和完善人事管理制度，科学核定、及时调整机构人员编制数量和结构。积极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自主权，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在核定的编制内保证全科医生配备，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特别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简化招聘程序，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改革和优化薪酬分配制度，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根据基层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统筹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水平，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分配自主权，对聘用经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确定其薪酬水平时给予适当倾斜。按照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十）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条件和标准，依法严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技术服务项目的准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技术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要及时调整、退出，保证服务质量。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执业监管，强化社会民主监督制度，建立信息公示和满意度评价制度，将接受服务居民的满意度作为考核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业绩的重要标准。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社区卫生服务管理新机制，发挥行业自律组织规范监管、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质量建设等作用。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购进和使用管理，确保医药安全，严格财务管理，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管理。

三、完善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政策措施

（十一）制订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要统筹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规划，落实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对于城市新建居住区中，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要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坚持部门联审联验机制，保障依规配套到位。坚持社区卫生信息化赋能惠民，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全面推进互联网与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家庭医生服务、药品供应、医保结算、教育科普、人工智能相融合，着力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质量和便捷性，支撑社区卫生服务模式转型，提高社区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提升广大群众就医满意度和获得感。

（十二）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新机制。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在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等方面给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当补助，逐步增加在岗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经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要按照统一标准实施购买，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标准足额安排补助资金预算，建立健全补助资金保障机制。区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承担补助资金安排、拨付及管理的主体责任。有条件的区可在市级经费标准的基础上，加大资金投入，适当增加服务项目内容。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逐步增长补助经费。同时，各级政府还要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培训经费。

1. 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范围。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社区参保患者就医需求。探索建立参保患者康复在社区的促进政策，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管理水平。开展部分病种首诊在社区试点和非药物性干预治疗项目的试点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多种形式医疗费用结算试点。

（十四）搭建好社区卫生服务载体。调增新建居住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定额指标。明确新建（改建）居民区中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规划用地要求，要在新建居住区预留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规划用地。对政府举办、纳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经区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建设资金由同级政府筹措解决。被纳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补偿安置政策应当按照《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执行。新建（改建）居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业务用房由区政府配置，无偿使用。

（十五）落实费用减免相关政策。医疗救助对象、优抚对象、60岁以上老年患者及远离部队医疗机构的军人及享受包干条件的随军家属等，按文件规定，在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就诊享受相关费用减免政策。

（十六）落实有关部门职责，共同搭建可持续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平台。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和管理规范，制订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制订推动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为社区居民服务的有关政策措施。负责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指导和管理。

——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督促检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的落实情况。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全科医学和护理学科专业教育，将公共卫生服务技能作为医学教育的重要内容。

——民政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财政部门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的财政补助政策及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对社区卫生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人社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开展综合管理，指导各相关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规范开展社区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自主招聘优秀卫生人才。

——医保部门负责制定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有关政策措施。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依法加强监督;对非营利性社区卫生服务设施项目，执行土地划拨政策。各区政府落实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拆迁政策。

——市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各区人民政府落实国有土地上的卫生服务用房的征收与补偿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四、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领导

（十七）切实把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抓紧抓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精神和具体方针政策，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市、区要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工作的领导，制订促进社区卫生发展的方针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主管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的职能落实和各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各区要按照上述要求，结合实际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检查指导，落实工作任务，定期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各项目标的实现，全面推动我市社区卫生服务健康发展。